

房仲契約陷阱多，簽約應三思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倘有委託房仲業者銷售不動產之需求，應選擇經政府立案且信譽良好之房仲業者，並請先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或內政部地政司網頁下載「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據以逐條檢視房仲業者所使用之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尤其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房仲業者是否有給與契約審閱期間。
- 二、合約內容是否不當增加消費者義務或減輕房仲業者義務。
- 三、消費者倘於委託銷售期間屆滿前中止契約，所應支付之服務報酬是否過高。
- 四、消費者違約之狀態及相關處罰規定。

消費者倘發現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內容不符合「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情形，應請求房仲業者修改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內容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苗栗地方法院政風室

